

温理工行政〔2022〕77号

关于印发《温州理工学院青年教师教学

导师制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各部门：

经2022年9月27日第35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将《温州理工学院青年教师教学导师制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温州理工学院

 2022年9月27日

温州理工学院青年教师教学导师制实施

办法

 （2022年9月27日第35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青年教师的培养，充分发挥具有丰富教学经验的骨干教师的示范和传帮带作用，全面提高青年教师的思想素质和业务能力，建立一支师德好、业务精、有潜力、能创新的青年教师队伍，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指导思想

贯彻落实人才强校战略，加大对青年教师的培养力度，以做好“传、帮、带”工作为重点，充分发掘现有的教学优势，使广大青年教师尽快适应高校教师岗位，熟悉高校教育教学规律，树立良好的师德师风，全面提高教学技能和业务水平，承担起教书育人的重任。

**第三条** 培养对象

（一）新聘用到高校从事教学工作（含理论教学、实验教学和实践教学）的在岗教师。

（二）高校教学经历不足3年（含非教师岗位转岗到教师岗位不足3年），年龄在35周岁以下（含35周岁），且未接受过助讲培养的在岗青年教师。

（三）各教学单位或教师本人认为有必要参加青年教师助讲培养的青年教师。

**第四条** 指导教师资格条件

（一）具有丰富的教学经验和良好的教学效果，师德高尚，治学严谨，学术造诣较深。

（二）具有副教授（或相当）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教龄在5年以上。

（三）能履行本实施办法所规定的导师工作职责。

**第五条** 指导教师工作要求

（一）进行师德教育，传授科学的教育思想，培养青年教师实事求是、严谨踏实的科学态度和爱岗敬业精神。

（二）从教学的主要环节（包括听课、备课、编写教案或讲义、 试讲、辅导、答疑、批改作业、实验与实习等）入手，对青年教师进行具体的指导，帮助青年教师分析总结其他教师的授课经验。

（三）指导青年教师开设课程，参与听课与评课，并做到听课有记录、课后有交流。有计划地安排青年教师反复试讲，并进行评课指导，锻炼和提高青年教师的教学能力。

（四）指导青年教师参加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学团队建设和教学研究等教研活动。

（五）对青年教师的教学能力培养过程性材料进行记载并保留。

**第六条** 指导教师的考核与相关规定

（一）各教学单位应根据指导教师的遴选条件，统筹安排教学导师结对活动。鼓励各教学单位通过组织结对仪式等活动，帮助新老教师加深交流、融洽情感，增强指导教师的责任感和使命感。

（二）指导教师对每名青年教师的指导周期为1年（2个学期）。青年教师填写《温州理工学院青年教师导师制申请表》，与《温州理工学院新教师导师制协议书》一并报送教务处（教师教学发展中心、教育督导与教学评估中心）（以下简称教务处）审核。原则上，每位指导教师同时指导青年教师人数不超过2名。所指导青年教师助讲培养考核不合格，可延长指导期，最多不超过1学年。各教学单位根据指导教师的工作进行管理和考核。

（三）各教学单位要定期召开指导教师工作会议，汇报交流所指导教师的教学发展情况。遇有因故不能继续履行指导教师职责的情况，各教学单位要及时调整，确保青年教师培养工作的正常实施，并报教务处备案。

（四）各教学单位应对青年教师导师制执行情况进行经常性检查，负责考核导师以及青年教师执行培养计划的进程和效果，在培养期间，及时处理发现的问题，指导培养工作。

（五）所指导的青年教师考核合格后，各教学单位对指导教师承担的培养工作折算为不低于24课时的工作量，计入教学工作业绩考核。

**第七条** 附则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  |
| --- |
| 温州理工学院校长办公室 2022年9月27日印发 |